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一六二號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及學校之聯繫，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的發展
- 3.2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之瞭解與合作及加強家長間之聯繫
- 3.3 通過家校合作，提昇學生之學校及家庭生活質素

4. 會員

4.1 資格

- 4.1.1. 凡現於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有資格並自動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1.2. 本校校長及現職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4.1.3. 只有本會之**基本會員**或**當然會員**方可出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4.2 權益

- 4.2.1. 所有會員均享有選舉執行委員的權利；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
- 4.2.2. 校長及其委任教師將出任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4.2.3. 所有基本會員(本校現任教師除外) 均有權被選為執行委員。所有基本會員(本校現任教師除外) 均有權被選為本校「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
- 4.2.4. 所有基本會員均享有選舉家長校董的權利。

4.3 義務

- 4.3.1. 所有會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會之會章及遵從會議所通過的各項議案。
- 4.3.2. 所有基本會員每年捐助會費以促進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及支付各項經常性支出項目。

5. 組織

- 5.1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乃本會最高的權力機制。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統理本會之各項事務。
- 5.2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最少一次。全體會員應在大會舉行前兩個星期接獲通知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地點及議程。
- 5.3 主席應於周年大會上報告全年會務；名譽司庫應向大會提交經核數師審核之本會周年財務報告；與此同時執行委員會在當然委員協助下，負責主持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程序。

- 5.4 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一百人。
- 5.5 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十六人，其中當然成員之數目不超過五人。
- 5.6 執行委員會中之當然成員出任為家校聯絡主任及工作小組之顧問。
- 5.7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八人。
- 5.8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便選出以下各職位：
 - 5.8.1. 主席一位
 - 5.8.2. 副主席一至兩位（由執行委員會按實際需要釐定）
 - 5.8.3. 秘書一位
 - 5.8.4. 司庫一位
 - 5.8.5. 工作小組組長五位（分別掌管福利、文康、家長培育、出版及傳訊、學校服務組）。
- 5.9 執行委員會之全部職位均為義務，即名譽性質。
- 5.10 執行委員於當選後，應在其委任職守服務滿兩年或直至新一屆執行委員當選為止、又或直至其本人終止為本會會員為止。
- 5.11 年中離任委員之遺缺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其他會員替任；後補委員應執行其職務，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6. 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選舉

- 6.1 家長教師會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制定選舉之安排和規則，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6.2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基本會員在選舉中皆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6.3 按法團校董會會章，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每屆任期為兩年，並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6.4 校董及替代校董之選舉提名期最少為七天。
- 6.5 所有基本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基本會員參選。惟根據教育條例，本校現任教師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6.6 每位基本會員可提名的參選人數目不可超出家長校董空缺之總數。
- 6.7 每項提名須由最少兩位和議人支持；除非提名人屬自薦候選人者，其中一位必須為候選人。
- 6.8 若有兩個或以上之提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6.9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家長校董 / 替代家長校董之席位。
- 6.10 若參選人數少於校董空缺之總數，提名的截止日期將延長一段合理的時間。
- 6.11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6.12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

7. 財務

- 7.1 凡本會基本會員有義務捐助年費。每家庭港幣五十元，年費之任何變更須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並予以紀錄。司庫會按個別會員要求發出正式收據。
- 7.2 本會之全部收益只限用作促進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及支付各項經常性支出項目。
- 7.3 司庫有責任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提交最新之財務報告。
- 7.4 執行委員會有責任監督並將全部以本會名義收得之款項存入指定銀行。
- 7.5 由本會發出之有效支票須經由以下職位人選中之兩位簽署：主席、副主席、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家校聯絡主任。

7.6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不須承擔任何與本會有關之債務責任。

8. 核數

每年，執行委員會將委任一名核數師覆核本會之全部帳項，其收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該核數師須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且與任何執行委員沒有任何關連，除非該執行委員已申報相關的關連關係。

9. 會章修改

9.1 任何對會章修改之要求應於周年大會前兩星期知會全體會員；修改項目須經出席周年大會人數之三份二通過方為有效。

9.2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條款進行。

註: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義，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 (2014-15 年度周年大會) 通過修訂